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EMB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皆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皆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就各項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32,947,106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332,947,106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鄭碧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32,383,106 (99.83%)	564,000 (0.17%)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b)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32,383,106 (99.83%)	564,000 (0.17%)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c) 重選李天生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332,383,106 (99.83%)	564,000 (0.17%)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32,947,106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2,947,106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304,328,406 (91.40%)	28,618,700 (8.6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332,941,106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增幅相當於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304,328,406 (91.40%)	28,618,700 (8.6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8.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 所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329,891,106 (99.08%)	3,050,000 (0.9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0,051,5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國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